3310611O763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16630號

被　　告　何永松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永松與李坤展為朋友關係，平日共同居住在屏東縣屏東市外環道往高雄方向路燈編號111 右轉進入田間小路直行後之工寮，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中午用餐時，2 人因故在工寮發生爭吵，何永松因而心生不滿，於同日14時15分許，竟萌生殺人之犯意，利用李坤展午睡之際，持其所有、平日劈柴所用之柴刀1 把，砍向李坤展頭部，幸而李坤展之睡姿係以左手放置頭部，而未砍中頭部，李坤展驚醒後為求保命，出手爭搶柴刀，李坤展因而受有左手食指、中指、小姆指、右手臂、右耳撕裂傷，李坤展取走何永松手上之柴刀後隨即走出工寮，持手機報警，警員據報到場，於同日14時46分許，將何永松逮捕，並扣得柴刀1 把，李坤展送醫救治後倖免於死。

二、案經李坤展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、第1 項殺人未遂罪嫌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魏豪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 記 官　胡曉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刑法第271條

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 項之罪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